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豫 1402 执恢 393 号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贾献军与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
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
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
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
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与八一路凯旋名都（华坤置
业）小区负二楼地下车位 005 号。

2022年06月07日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402执恢393号

申请执行人：贾献军，男性196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20103196512031799，住商丘市凯旋路凯旋名都2号楼1单元1303室。

被执行人：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商丘市梁园区株洲路北侧检察院家属2#楼东单元4层西。

法定代表人：陈艳珍。

关于申请执行人贾献军与被执行人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文号为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豫1402民初7467号调解书，于2022年4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经查明，本案在办案期间以（2019）豫1402执492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商丘市凯旋路与八一路凯旋名都（华坤名都）小区负二楼地下车位005号的车位。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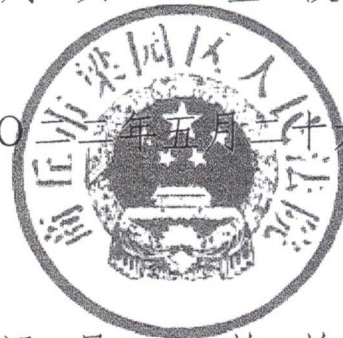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商丘市凯旋路与八一路凯旋名都（华坤名都）小区负二楼地下车位005号的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 国 营
审 判 员 郜 运 来
审 判 员 董 俊 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苗 艳 美

商业、办公现场勘察表

委托方				产权人	河南华坤置业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坐落	商丘市凯旋路与八一一路凯旋红都小区负二楼车位005									
区位因素	交通状况	附近公交、地铁，主干道								
	繁华程度	附近商场、超市、大型小区等								
	临街状况	一面、两面、街角、内铺等								
	房产状况	层数		建筑面积	朝向	布局	建成年份	使用情况	现用途	
		外墙								
		室内装修	名称	部位	地面		墙面		顶	
			室内							
				走廊						
				卫生间						
门窗										
配套	水	电	电梯	中央空调	对讲系统	停车位状况	物业管理			
位置图				备注：			勘察人： 当事人： <i>唐争光</i> 法院工作人员： <i>梁小松</i> 见证人：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